



##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客户名称：采埃孚汽车底盘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一街1号

### 一、范围陈述：

#### 1. 本次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行业分类，属于“工业其他行业”行业领域。遵循的“谁排放谁报告”原则、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及要求。

#### 2.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采埃孚汽车底盘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、经营地、生产地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一街1号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### 二、结果陈述

采埃孚汽车底盘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，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量：

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=化石燃料燃烧排放+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 
=861.50+3698.81=4560.31tCO<sub>2</sub>e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+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，总排放量  
4560.31tCO<sub>2</sub>e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